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7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5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20号长华化学行政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顾仁发、张秀芬、顾磊、李鹏、陈殿胜、赵彬、张凌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顾仁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

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

在任独立董事陈殿胜、赵彬、张凌及离任独董何海东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在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等方面内容。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总经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的公司总股本 144,429,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2.69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851,615.39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分红不影响公司总股本的变动。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规范、运行有效，本年度持续保持良好且较为完善的运作状态，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薪酬结构合理，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责权利相统一，有利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徐文跃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长华资源循环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所作出的重要决策，旨在确保控股股东及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在战略方向上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凝聚各方发展共识，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保障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执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顾仁发先生、张秀芬女士、顾磊先生、李鹏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各家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其中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1 亿元，贷款银行、贷款金额、期限以最终银行贷款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的要求，为子公司的上述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被担保方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担的社会责任，有助于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信任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报告，认为独立董事陈殿胜、赵彬、张凌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陈殿胜、赵彬、张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关联董事陈殿胜先生、赵彬先生、张凌女士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和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离职管理、独立董事工作管理等六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或系统性的修订。

董事会对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即以下6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子议案序号 | 子议案名称 | 类型 |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
|-------|-------------------------------|----|----------|
| 15.1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制定 | 否 |
| 15.2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制定 | 是 |
| 15.3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修订 | 是 |
| 15.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修订 | 是 |
| 15.5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修订 | 是 |
| 15.6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修订 | 是 |

议案表决结果：其中子议案15.2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子议案均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子议案15.2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

子议案15.2-15.6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述制度全文。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与会董事认为此事项为公司未来实施发展战略提供更好的融资渠道的机会，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董事会一致

同意此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茅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任期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茅金龙先生在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补选茅金龙先生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职将在股东会选举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同其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5: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6、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